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電子元件行業的法規

於2016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將「半導體、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件等電子產品用材料製造」列入鼓勵發展重點行業。

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信息產業發展指南》，大力發展滿足高端裝備、應用電子、物聯網、新能源汽車、新一代信息技術需求的核心基礎元器件，提升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發展基於400G帶寬(幹線網)的超低損耗光纖、光電元器件、頻率元器件、56Gbps高速連接器等通信網絡設備元件。發展新型移動智能終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片式聲表面波濾波器等產品。加快功能陶瓷材料等量大面廣電子功能材料發展。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17年4月，科學技術部頒佈《「十三五」材料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將「高性能電磁介質材料和無源電子元件關鍵材料」列為戰略性先進材料重點發展。

監管概覽

於2019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關於開展深入推進寬帶網絡提速降費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2019專項行動的通知》，提出開展「雙G雙提」，推動固定寬帶和移動寬帶雙雙邁入千兆(G比特)時代，100M及以上寬帶用戶比例提升至80%，4G用戶滲透率力爭提升至80%；開展「同網同速」，推動中國行政村4G和光纖覆蓋率雙雙超過98%，實現農村寬帶網絡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達到城市同等水平。開展千兆寬帶入戶示範。持續推進住宅小區、商務樓宇等光纖到戶建設工作，擴大光纖寬帶覆蓋範圍，光纖接入端口佔比超過90%。推動基礎電信企業在超過300個城市部署千兆寬帶接入網絡，千兆寬帶覆蓋用戶規模超過2,000萬，為高帶寬應用創新和推廣提供基礎網絡保障。推動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繼續推動5G技術研發和產業化，促進系統、芯片、終端等產業鏈進一步成熟。

於2020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全力推進5G網絡建設、應用推廣、技術發展和安全保障，充分發揮5G新型基礎設施的規模效應和帶動作用，支撐經濟高質量發展。

於2021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印發〈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的通知》，明確到2023年，優勢產品競爭力進一步增強，產業鏈安全供應水平顯著提升；面向智能終端、5G、工業互聯網等重要行業，推動多層陶瓷片式電容器、光通信器件等基礎電子元件實現突破。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明確用三年時間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市地區和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推動固定和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戶」能力。

於2021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強調從國家急迫需要和長遠需求出發，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關鍵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礎材料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實施產業基礎再造工程，加快補齊基礎電子元件等瓶頸短板，提升核心電子元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加快5G網絡規模化部署。

於2021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依託優質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開展協同創新，加大基礎零部件、基礎電子元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高端儀器設備、集成電路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產品、裝備攻關和示範應用，引導優質企業帶動關聯產業區域協同發展。

於2023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強調以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為導向，將「電子陶瓷材料及部件」和「信息、新能源、國防、航空航天等領域用高性能陶瓷的製造技術開發與生產」列為鼓勵類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發明創造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並向註冊商標授予10年的保護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予以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在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下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若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工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若

監管概覽

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若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有關境外投資監管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

監管概覽

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

監管概覽

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新證券及[編纂]的相關條文。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及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

監管概覽

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若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若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

監管概覽

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

監管概覽

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

監管概覽

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利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除上市企業回購、境內股東增持外，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登記的辦理方式，由在外匯局辦理調整為銀行直接辦理。將發行上市、增發登記時限由15個工作日延長為30個工作日。將減持登記時限由擬減持前

監管概覽

20個工作日調整為減持後30個工作日，並放寬企業信息變更、部分股權結構變化等登記時限要求。未來正式實施後，相關登記辦理方式和時限將發生相應變化，進一步提升境內企業跨境融資便利化水平。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

監管概覽

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審批或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現已併入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

監管概覽

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

監管概覽

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實施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列為重點排污單位。設區的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環境質量狀況、環境質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況、有毒有害物質以及環境風險管控要求等，將確有必要實施重點監管的企業事業單位列入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4月16日**審議通過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以及**2018年10月12日**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並直接涉及公眾環境權益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和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

監管概覽

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與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要求2023年6月1日前已經開展的、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於6個月內完成整改。

監管概覽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作出規定。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B)**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人員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且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

監管概覽

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已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的內容。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

監管概覽

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環境 — 德國

通過我們總部位於德國霍爾茨基興的德國子公司微密斯(統稱「德國子公司」)，我們於德國作為非接觸式高精度微點膠系統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開展業務。

分層監管框架

我們德國子公司的主要合規框架本質上是複雜且分層的：

- **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歐洲法規對歐盟或歐洲經濟區(視情況而定)所有成員國具有即時且一致的效力。
- **轉化為國內法律的歐盟指令：**歐盟指令雖不直接適用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但要求歐盟或歐元區成員國將指令條文轉化為國內法律。此類指令包括產品安全(如機械、EMC)及環境產品責任(WEEE指令、RoHS指令)相關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電氣與電子設備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轉化為德國法律。
- **純粹的德國國家法律：**最後，我們須遵守德國基本法律，例如《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 HGB*)、《工作時間法》(*Arbeitszeitgesetz — ArbZG*)及《企業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 BetrVG*)。

監管概覽

公司法

我們德國子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形式使其須遵守《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及《德國商法典》(*HGB*)等法規。此結構的核心在於必須於德國商業登記局進行註冊，因為該程序是對實體的正式承認。有限責任公司(*GmbH*)的章程結構規定了兩個主要機構：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及對外代表的總經理(*Geschäftsführer*)（《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6、35條及以下條款），以及作為核心決策機構、決議基本事項的股東(*Gesellschafter*)（《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45條及以下條款）。《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規範企業基礎方面，涵蓋設立及管理結構，而《德國商法典》規範商業交易、財務申報及簿記，以及商業合同條款的具體要求。根據《德國商法典》，公司名稱必須符合特定法律要求，包括具備足夠識別力以獨特標識企業。此外，公司名稱必須強制包含法律形式後綴「*GmbH*」，以便公眾知曉公司的有限責任結構。

產品安全及符合性

我們德國子公司的主要產品——非接觸式高精度微點膠系統，被分類為「機械」及「電氣／電子設備」。因此，此類產品必須符合多項歐盟指令，包括強制性CE標誌的應用，以驗證產品符合歐盟健康與安全標準。製造商負責符合性評估程序、簽發符合性聲明並保存技術文件。

機械指令(2006/42/EC)針對製造商於歐盟市場投放機械產品作出了規定。該指令定義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要求，該等要求由歐洲協調標準進一步細化。其於德國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及《第九號德國機械產品安全條例》(*9. ProdSV*)實施。根據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要求，製造商必須遵守機械指令所載基礎技術及設計標準。

低電壓指令(2014/35/EU)涵蓋交流電50伏至1000伏或直流電75伏至1500伏範圍內運作的電氣設備相關的安全風險。遵循防止電擊及電氣引發的機械危險等低電壓指令要求對電氣元件的安全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是一項歐盟法規，旨在確保電氣及電子設備既不產生電磁干擾，亦不受其負面影響。其旨在保障此類設備在擬定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同時最小化對通信系統或其他電子設備等其他設備的干擾。於德國，電磁兼容性指令通過《設備電磁兼容性法》(*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Betriebsmitteln*)實施。

作為製造商，我們必須對產品進行機械指令、低電壓指令及電磁兼容性指令要求的符合性評估，準備技術文件，簽發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在產品上加貼CE標誌。

為確保持續符合性，德國採用分散式市場監管，由各州(Länder)有權檢查產品的主管機關進行。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undesanstalt für Arbeitsschutz und Arbeitsmedizin*)作為中央樞紐，管理與歐洲快速預警系統(安全門)的信息交換，並就產品安全風險提供意見。

環境產品責任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歐洲及德國生產者延伸責任規定，該規定要求製造商對產品全生命週期承擔責任。

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指令，2011/65/EU)限制所有於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氣／電子設備使用十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及特定鄰苯二甲酸酯。合規性要求確保受限物質含量低於許可標準、保存文件，並將RoHS指令納入歐盟CE標誌符合性聲明。於德國，RoHS指令通過《電氣與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Stoff-Verordnung*)轉化為國內法律。

歐洲報廢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指令，指令2012/19/EU)於德國通過《電氣與電子設備法》(*Elektrogesetz (ElektroG)*)實施。該法案將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報廢的電氣電子設備的責任及資金費用直接歸屬製造商。

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生產工業裝配解決方案，我們於產品出售前必須採取多項強制性措施：

- **註冊：**必須向國家主管機關廢棄電氣設備基金會(*Stiftung Elektro-Altgeräte Register (Stiftung EAR)*)以「生產者」身份進行註冊。
- **回收方案：**我們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交正式、可信的B2B回收方案(*Glaubhaftmachung*)，詳述為企業客戶提供報廢設備回收的合理選項。
- **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必須向*Stiftung EAR*提供並於其存放，以確保破產情況下覆蓋回收成本。
- **標籤：**2023年1月後投放市場的設備必須貼有「劃叉輪式垃圾箱」符號。

違反規定可能導致最高100,000歐元罰款，並使我們無法將產品投放市場。由於複雜工業設備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我們必須預測數十年後可能回收的系統最終回收成本，這使得生產者延伸責任合規成為一項重大的長期財務及物流承諾。

德國環境管理的核心法律依據是《循環經濟法》(*Kreislaufwirtschaftsgesetz (KrWG)*)，該法落實了歐盟廢棄物框架指令(指令2008/98/EC)。《循環經濟法》確立了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基本原則，並強制遵循五步廢棄物等級(預防、回收準備、回收、其他回收類型及處置)。該等原則促使我們聚焦廢棄物預防，並根據《德國包裝法》(*VerpackG*)等相關法規設計便於材料回收的產品及包裝。

出口管制

作為對外貿易活動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包括規範出口、國際技術轉讓及服務的相關法規。

歐盟的出口管制主要受(EU) 2021/821號條例《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規管，該條例建立兩用物項出口、中介、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的共同管制制度。此類物項指可用於民用及軍事用途的產品、軟件及技術。該法規旨在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

監管概覽

維護國際安全，並應對通過網絡監控工具侵犯人權等風險。《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附件一載有定期更新的歐盟兩用物項清單。儘管我們的產品本身通常不屬於受管制類別，但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屬於《歐盟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尤其是涉及獨立於產品類別的最終用途特定條款（如第4條：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已知最終用途）。此外，該清單的適用性亦取決於近期及未來更新的範圍。

此類出口管制由歐盟成員國於國家層級實施，於德國通過《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 (AWG)*)及《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 (AWV)*)實施。該等法律確立適用的國家程序、附加管制，以及在違反實施的兩用及軍事物項管制以及歐盟制裁情況下的處罰。

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局是德國中央出口許可主管機關，負責根據德國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審查出口許可申請，特別著重於防止先進軍事技術擴散及不穩定因素積累。其他有權實施德國對外貿易法律的機關包括海關、德國聯邦銀行及檢察官辦公室。

員工健康與安全

德國法律建立了保障員工工作健康與安全的規章制度。德國職業安全法規主要依據歐盟法律要求制定，歐盟法律包含大量關於工作技術及社會健康與安全各層面的法規。具體而言，關於採取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措施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闡明僱主的一般義務、保障及預防服務、應急措施及必要信息，以及工人諮詢、參與及培訓事宜。歐盟成員國可自由維持或制定比指令89/391/EEC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於德國，《德國有關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的法案》(*Arbeitsschutzgesetz (ArbSchG)*)及《德國有關職業醫師、安全工程師及其他職業安全專業人員的法案》(*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載有重要職業安全規定，要求僱主確保員工安全。《德國有關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措施以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與健康保護的法案》載列僱主與員工在健康保護方面的基本義務，規定僱主須評估工作場所的危害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同時須就該等措施對員工進行指導。僱主必須針對特別危險的工作場所及情況採取預防措施，亦須提供預防性職業健康照護。

在法規監管方面，德國執法機關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包括進入公司場所、查閱文件、檢查工作設備及個人健康設備的權利，同時亦有權處以罰款。

規管員工發明的法律

德國法律對僱主與員工之間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定特殊規則進行規管，這是由於多數創意成果是於受僱期間形成。通常而言，僱主為員工能夠於受僱期間產生有見地的創意提供條件。《德國僱員發明法》(*Arbeitnehmererfindungsgesetz*)基本上規定在上述情況下，知識產權歸僱主所有，而員工有權獲得合理補償。

就軟件而言，德國著作權法律對員工開發的軟件制定首要規則。根據《德國著作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第69b條，著作權依法歸僱主所有。在特殊僱傭情況(如自由職業者)下，雙方須明確協定財產權分配的意願。

侵犯著作權可能招致多種制裁，包括臨時禁制令或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制度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法》及《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所載德國外商投資制度，直接及間接收購德國公司股權可能面臨審查，在特定情況下亦須強制申報。對於國防、關鍵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或先進技術等高度敏感的上市行業，收購不少於10%的表決權即須強制申報，後續審查門檻為20%、25%、40%、50%或75%。適用的表決權門檻及觸發審查的外國投資者（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或非德國籍）取決於德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在非上市領域，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投資者收購不少於25%表決權僅受最長五年期的酌情審查制度約束。特定股份收購倘通過附加權利賦予外國投資者「非典型控制權」，可能觸發審查制度，且在特定行業須強制申報。倘申報屬強制且待通過，若干暫停交易義務適用，而交易無效；違規者將受到處罰。特殊規則適用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該制度自2018年起收緊，2024年審查逾300宗案件，聚焦能源、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

審查由聯邦經濟事務與能源部執行，分為第一階段（兩個月）及第二階段（最長四個月，可進一步延長或暫停）。該部可基於公共秩序或安全理由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收購，或批准交易。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2016/679/EU)是制定數據處理原則及規則的統一框架。許多歐盟成員國已頒佈與直接適用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配套的國家實施法案，例如《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對個人數據的收集、儲存、傳輸及後續處理設有嚴格要求、義務及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合法處理、透明度、國際數據傳輸、存儲限制、數據映射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處理者(服務提供商)義務、共同控制、數據洩露申報，以及指定數據保護官及／或歐盟代表的要求(如適用)。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監管要求包括個人數據：(i)僅可基於《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合法依據，出於特定、明確且正當目的收集；(ii)後續處理方式僅須符合該等目的；(iii)亦須具備充分性、相關性，且僅限於達成處理目的所需的範圍；(iv)處理方式須確保個人數據具透明度、公平性及適當安全性；及(v)未採取若干充分保障措施時不得移轉至歐盟境外，且保存期限不得超過收集或後續處理目的所需期限。數據主體(即個人數據相關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對其個人數據處理享有廣泛權利，例如訪問、更正、刪除、限制處理及數據遷移的權利。《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違反數據保護規則的行為處以高額罰款及實施其他行政制裁。該等制裁包括正式警告、停止令，以及每項違規行為最高可處20百萬歐元罰款，或最高為違規數據處理者前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收入的4%(以較高者為準)。

監管環境 — 泰國

我們通過總部位於泰國的泰國子公司Glory Winner，作為陶瓷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在泰國經營業務。

《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

規管泰國商業實體類型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法律可見《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私人有限公司為透過註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作為其組成文件的程序而成立。公司以註冊資本形式成立，經拆分股份由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責任僅限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註冊成立及發起人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3(三)名發起人，負責在商業發展廳簽署及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原因為《民商法典》第1097條規定，任何三名或以上人士均可透過於章程大綱上署名並在其他方面遵守《民商法典》的規定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為個人(非法人實體)。發起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及／或泰國國民。然而，各發起人必須於緊隨公司

監管概覽

註冊後成為公司的初始股東，且於公司註冊時認購並持有至少一股股份。其後，彼等通常可依願自由地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或第三方。然而，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公司的股東人數應始終不少於**3(三)**名股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

務請注意，根據《民商法典》第**1097**條，於**2023**年**2**月**7**日後，最低股東人數的規定由**3**名人士調減至**2**名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須提交商業發展廳，且必須包括商業發展廳已成功預留及批准的公司名稱、公司將設於泰國的實際地址、營運目標、註冊資本以及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有關股份、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與核數師、股利分派、解散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例。公司章程為最重要的公司文件之一，其內容由法定會議或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倘有後續修訂)釐定及批准。公司可選擇採用其公司章程或參考《民商法典》的相關條文。

註冊資本

一般而言，註冊資本的金額應足夠可觀，並足以應付擬進行的業務經營。註冊資本將分為面值相同的股份，每股不得低於**5(五)**泰銖。所有股份均須獲認購，且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的認購股份須繳足股款。倘公司擬僱用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亦可能適用。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每**1(一)**名外籍員工**2(二)**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2(兩)**名外籍員工**4(四)**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或每**3(三)**名外籍員工**6(六)**百萬泰銖(已繳足股款)。

監管概覽

董事

公司應由至少**1(一)**名於股東大會控制下的個人董事管理。泰國目前對於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的國籍並無一般限制。因此，外籍人士可以擔任公司的唯一董事。根據法律，外籍董事及泰國董事不會受到不同的對待。然而，外籍董事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泰國工作，以便在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所規定範圍內，通過一切必要的合法手段管理公司。因此，居住在國外的外籍董事即使只打算參加會議或培訓，仍須注意並申請於泰國工作的工作許可證。根據泰國法律，其只訂明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的規定，但對監事或監事會則無相關規定。故此，泰國公司毋須設立監事或監事會(視乎各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圖而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每家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或五分之一股東的要求下召開。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當地報紙上至少刊登一次，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天以簽收掛號郵件的方式寄送予公司的每名股東，惟倘股東大會須提出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於當地報紙上刊登並寄發予公司的每名股東。

代表不少於公司資本**25%**的股東必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就按照法律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解散、轉為公眾公司及以實物付款方式認購股份)而言，須獲得股份總數**75%**的絕對大多數票方可通過。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民商法典》第117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註冊後6個月內召開，其後每12個月召開。

股份轉讓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其簽署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股份轉讓文據」）；否則，有關轉讓無效。股份轉讓文據必須至少包含(i)轉讓人與受讓人的姓名，及(ii)轉讓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僅於股份登記冊上登記並列明轉讓詳情及受讓人姓名及地址後，方對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而言屬有效。

股份登記冊

公司須擬備並存置記錄股東變更歷史的股份登記冊。需要注意的是，於股份登記冊記錄任何股份轉讓前，該等股份轉讓對公司及第三方而言均屬無效。股份登記冊被推定為任何法律指示或授權事項的正確證據。

根據《民商法典》的規定，倘公司未能按照第1138條規定存置股份登記冊，且未能按照第1139條規定於股東提出要求時開放股份登記冊以供股東查閱，則根據《公司刑事法》第10及11條的規定，將對目標公司處以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

股票

有限公司須就各股東所持股份向其發行及送遞股票。股票須由至少一名董事簽署，並加蓋有限公司印章；此外，股票必須包含公司名稱、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價值及（倘股份尚未悉數繳足股款，則應於股票上註明）每股股份的繳足金額。

根據《公司刑事法》第8條的規定，倘未能向股東提供包含第1127及1128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股票，將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

監管概覽

《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國人開展若干商業活動。《外商經營法》(「**FBA**」)是有關外國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FBA**將「外國人」定義為：(i)非泰國國籍的自然人；(ii)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iii)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國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國國籍自然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定義，由大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一半以上股本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且不受**FBA**的規範。因此，若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業務，除非特定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外國人一般可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

《BOI法案》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根據《投資促進法》(「《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BOI**促進下數項符合資格的商業活動，鼓勵在泰國進行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賦予承諾對泰國進行重大投資和技術轉移的外國公民完全的外國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以及屬於**BOI**所列的合資格活動範圍的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授予**BOI**特權。然而，要獲得**BOI**特權，外國公民必須在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期限內向泰國轉移特定的資本、技術和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所載的特定條件。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可依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取得土地，但不得違反《土地法》的規定；在不違反對宗教用途土地權利的限制的前提下，外國人可根據部級法規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取得居住、商業、工業、農業、殮葬、公共慈善或宗教用途的土地。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法》

泰國《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其修正案設立了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目的是在特定情況下為基金成員提供保障。

《社會保障法》的規定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每家公司。根據基金規定投保的人士包括15歲以上至60歲以下的所有僱員。

擁有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必須在僱用第一名員工後30天內向基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倘公司增加員工人數，則必須為每位新員工提交一份新員工登記表。

《工傷賠償基金》

《工傷賠償基金》是根據《工傷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工傷賠償法》」)設立，以確保工人因工作受傷、生病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或條件所引起的疾病，或內政部可能規定的情況，而獲得足夠的補償。為達成此項目標，將規定僱主向《工傷賠償基金》登記及供款，並由勞工保護及社會福利部代替僱員支付僱主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應支付的上述賠償。供款率應為0.2%至1%。

《勞工保護法》

《泰國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法》」)是一部全面的法律，規定了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場所的權利和義務，旨在保護工人的福利並確保公平待遇。

根據《勞工保護法》(佛曆2535年(1992年))(「《勞工保護法》」)第108條，目標公司應在僱主僱用十(10)名以上僱員當日編製及實施泰語工作規則，並應在僱員的工作地點披露該等工作規則。自2017年4月4日起，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4日的第21/2017號國家和平理事會首長命令(《規管營商便利法修正案》)，工作規則無需提交勞工部。

監管概覽

《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

根據《外國人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第8條，外國人不得從事根據第7條第1款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任何工作，或在沒有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作。

《稅務法》

泰國稅收方面的主要法律是泰國稅務部管轄的《泰國稅務法》(「《稅務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淨利潤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若公司在會計期結束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且每年的營業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其中淨利潤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公司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淨利潤在300,001至3,000,000泰銖之間的公司則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淨利潤超過3,000,000泰銖的公司則須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是對增值稅經營者供應商品和提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或服務徵收的間接消費稅。任何在泰國經營業務且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的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需登記成為增值稅經營者。增值稅經營者必須遵守《稅務法》中的增值稅規定。只有已註冊增值稅經營者才有資格申請預付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的稅項，例如消費稅、預扣稅、特別營業稅、土地及建築稅和印花稅等。公司必須定期向稅務部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和半年報。